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414,561,972 元，減所得稅費用 87,451,962 元，稅後淨利為 327,110,010 元。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 327,110,010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711,00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502,999 元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0.55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33,750,0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389,586,529 元。

(三)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檢附盈餘分派表(詳附件)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47,765,301
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44,433,96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8,554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94,627
小 計	(44,330,7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03,434,52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7,110,0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5,502,999
可供分配盈餘	4,656,047,530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711,001)
2.股東紅利 (425,000,000 股×現金股利 0.55 元)	(233,750,000)
小 計	(266,461,001)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389,586,529
附註：	

註 1：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

105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179,046,798 元，係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惟以往年度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549,797 元，故本次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502,999 元。

註2：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105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6,800,000,000元，截至停止過戶日止，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25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份425,000,000股，於註銷已買回庫藏股2,778,000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22,220,000元。

(三)本次現金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422,220,000元，銷除股數42,222,000股，減少資本比例約為10%（其中應稅比率約15.09%），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800,000,000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四)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新股約900股(即每仟股減少約100股)，股東減少之股份按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退還現金。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本案如因法令之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及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